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賈銘華
訴訟代理人　謝麗珍
被　　告　超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顏以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正吾
原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3樓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盧永裕
訴訟代理人　魏子強
呂怡燕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洪煌南
許恆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提出書狀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2年3月8日宣判，惟因有如附件所示事項尚待與原告釐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件：原告應陳報事項

㈠原告前於111年8月24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1年9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，主張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，惟嗣於本院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又未主張民法第185條規定，故請原告再行確認是否主張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

㈡承上，如主張民法第185條，請確認係何被告間有共同侵權行為，以及訴之聲明是否應隨之調整（如是否請求應連帶給付）？

㈢另請再行確認請求被告超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賠償之具體內容為何？